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十六)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评估程序和资格	3
第三章	贷款企业概况和项目背景分析	4
第四章	工艺技术及设备评估	6
第五章	市场营销评估	7
第六章	企业资信与项目负责人品格评介	8
第七章	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审查	9
第八章	项目财务效益评估指标的计算和分析	11
第九章	不确定性分析	21
第十章	贷款风险评估	23
第十一章	评估结论	25
第十二章	附 则	25
第一章	总 则	42
第二章	后评价资格和内容	43
第三章	项目建设实施后评价	44
第四章	项目生产经营后评价	45
第五章	项目管理水平和资信后评价	46
第六章	项目财务效益后评价	47
第七章	总结与评价	47
第八章	附 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111
第二章	代理国际信用卡的种类	112

第三章	代理国际信用卡收单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114
第四章	基本规定	115
第五章	授 权	117
第六章	资金清算	118
第七章	风险责任	121
第八章	附 则	122
第一部分	业务范围及基本规定	124
第二部分	代理国际信用卡业务资金清算的具体操作流程	131
第一章	总 则	153
第二章	金穗卡种类	154
第三章	开办金穗卡业务的条件	156
第四章	机构管理	158
第五章	持卡人	160
第六章	特约单位	165
第七章	银行网点	167
第八章	会计核算	168
第九章	开户和销户	170
第十章	存取现金	172
第十一章	转帐结算	175
第十二章	透支管理	178
第十三章	计息和收费	179
第十四章	授权管理	183
第十五章	挂失与止付	187
第十六章	信用卡风险管理	190
第十七章	金穗卡技术管理	195

第十八章	业务技术培训	196
第十九章	宣传服务	198
第二十章	违规责任	199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20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9 日 农银发[1996]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直属院校：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后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情况和修改建议，请于 10 月底以前反馈到总行工商信贷部。

附：一、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附：二、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后评价办法(试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管理，提高信贷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请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的项目，必须经农业银行或农业银行指定的评估单位按本办法进行评估并撰写评估报告，作为审批、发放贷款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项目评估人员要从国家利益和农业银行利益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贷款项目进行全

面、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估。评估报告要反映项目贷款的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四条 在项目评估工作中,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机密的文件、资料、数据未征得委托单位和提供资料单位的同意,评估人员不得对外提供。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和其他中长期贷款项目。

第二章 评估程序和资格

第六条 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一般由省级分行组织,超过省级分行审批权限的贷款项目由总行组织或指定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第七条 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程序,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 1 确定需要评估的贷款项目,落实评估实施单位;

2. 组织评估小组，落实评估人员和相应的任务；

3. 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安排评估进度；

4. 调查收集有关文件、资料和参数，核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靠程度，按照本办法要求从技术、市场、组织管理、社会效益、财务效益、贷款风险度等方面进行评估，撰写贷款项目评估报告。

第八条 贷款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项目应有具备中级经济技术职称或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评估负责人或参与评估；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项目，评估负责人应由具备高级经济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三章 贷款企业概况和项目背景分析

第九条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要对技改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内容包括；

1. 企业发展过程和历史沿革；

2. 现有工艺技术装备水平；
3. 经营管理水平；
4. 近 3 年的经营业绩；
5. 生产工人素质；
6. 进行技术改造的必要性。

第十条 基本建设贷款项目的评估，要对项目背景进行分析，内容包括：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要求和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

2. 项目厂址选择是否合理；总体布局是否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国土管理的要求和规定。

3. 项目地区的生产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是否清楚；交通运输设施、供水、供电系统、通讯及各种服务设施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在内的各类基础设施状况，是否符合项目发展的需要。

4.项目布局设计是否从生产和工艺流程的角度，使项目所需原材料、水电、动力以及劳务等方面的投入物和产出物的流转在经济、技术上最为合理，并且能使项目地区的内部运输和服务系统与外部的基础设施实现有机的结合。

第四章 工艺技术及设备评估

第十一条 项目工艺技术设备评估是对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的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一般包括：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是否先进、经济、适用，是否符合国家的技术发展政策和技术进步装备政策；是否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是否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等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2.项目采取的设备是否属于国家明文规定淘汰、禁止采用的设备；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是

否安全可靠，是否经过工业试验和鉴定；是否存在有效的消防措施；是否有环保部门批准认可的环境保护措施。

3. 引进技术和设备有无必要，是否符合我国国情，是否与国内设备、零配件、工艺技术相配套。引进设备要与采用国产设备进行综合效益比较。

第五章 市场营销评估

第十二条 市场营销评估包括对项目原材料供应市场，产品销售市场的预测、分析和评价。项目所需原材料及其他投入物市场评估的主要内容：

1. 项目产品原材料及其他投入物市场的分布及其供求状况，未来的发展趋势；

2. 项目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及其价格预测，原材料能否满足项目长远发展的需要，有无稳定的供货渠道。产品及其他产出物销售市场评估的主要内容：

1. 国际、国内、省（区）内同类产品已经形成和正在形成的生产能力、市场容量及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2、项目产品投放市场与大众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及消费本产品的数量、销售价格是否相适应，销售方式及促销手段能否提高原有市场的占有率或开辟新的销售市场；

3. 分析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产品所制定的有关政策、未来发展战略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4. 测算产品的预期经济寿命。

第六章 企业资质与项目负责人品格评介

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评估，要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信状况和企业法人代表的品格、能力及业绩进行调查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1. 企业领导班子群体素质及管理能力、经营业绩；

- 2.企业法人代表履历、品格、能力和业绩介绍；
- 3.企业财务、技术检测等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程度；
- 4.企业近3年到期贷款的偿还状况和经济合同的履约率。

第十四条 新上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评估，要调查分析项目筹建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品格、管理能力及实施项目的经验。具体内容包括：

- 1.是否具备较高的专业文化水准；
- 2.是否具备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
- 3.是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信用观念和偿债意识；
- 4.是否担任过破产企业的法人代表。

第七章 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审查

第十五条 项目总投资是指实施项目所需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投资之和。

1. 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流动资金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用+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

流动资金投资一般可参照同类企业或同类产品生产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经营成本的比率或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比率来确定。

2. 进行项目投资估算和审查时，要分析投资估算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区有关规定，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是否任意扩大费用范围、提高标准、扩大规模；分析投资估算是否打足，有无漏项、少算或人为压低造价等。

3. 审查项目资金来源，重点是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及可靠性进行审查核实。资金来源一般由所有者权益（自有资金）、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组成。所有者权益（自有资金）指实收资本、企业内部积累资金和接受捐赠或其他可用于项目的无偿资金。长期负

债是指长期债券、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短期负债指短期贷款和其他短期借款。要分析筹资方式、筹资成本是否可行，各种资金来源是否可靠并落实，投资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对同时使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要对其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并附具有法律效力的出资承诺文件。对于拟发行债券或股票筹资的项目要出具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量及其来源的可靠性要进行论证分析。

第八章 项目财务效益评估指标的计算和分析

第十六条 财务效益评估指标的计算应遵循效益与费用计算口径对应一致原则，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财务效益评估一般要进行有无项目的比较分析。

第十七条 财务评估是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分析、测算项目直接发生的财务效益和

费用，编制财务报表，计算评价指标，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以及外汇平衡等财务状况，据以判别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第十八条 项目的财务效益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的产品销售收入。财务支出主要表现为建设项目总投资、经营成本和税金等各项支出。计算效益和费用时，产出物与投入物价格的选用必须有充分依据，并列表说明。

1. 产品销售收入指项目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

2. 建设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内容见第七章第十五条。

3. 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摊销费 - 贷款利息，

总成本费用 = 生产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生产成本 = 物料投入 + 劳务 + 折旧费 + 摊销费。

4. 税金是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第十九条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是考察投资的盈利水平，主要用以下指标衡量：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它是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反映项目占用资金的盈利率，是考察项目盈利能力的主要动态评估指标。其表达式为：

$$\sum_{t=1}^n (CI - CO)^t (1 + FIRR)^{-t} = 0$$

式中：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CI - CO)^t$ ：第 t 年的净现金流量；

n：计算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可根据财务现金流量表中净现